

信息披露

揭示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6-52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秋利先生、黄启亮先生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张秋利先生、黄启亮先生对公告内容持反对意见,但其反对理由与本公告所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关。

接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函告,其于2006年12月25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1. 集琦集团同意将持有的本公司(以下简称集琦)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41.34%)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持有。索美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将成为集琦41.34%之法股股东。

2. 集琦集团同意于索美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会同索美公司完成收购股份过户至索美公司的全部手续。

3. 转让股份过户后,集琦集团应解决转让股份涉及的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并根据索美公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在转让股份过户前以索美公司为质押权人对集琦集团所持4000万股集琦股份免予冻结。《股份质押协议》视情况随时由双方另行签署。

集琦集团应确保在索美公司按期支付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转让股份过户至索美公司名下。

二、转让股份状况

集琦集团本次拟转让的上述88,897,988股有法人股的质押冻结情况描述如下:

1. 集琦集团持有的4400万股因为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被质押。

2. 集琦集团持有的3500万股因债权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3. 集琦集团持有的约400万股因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江支行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4. 集琦集团持有的约589.9万股因桂林市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5. 集琦集团持有的1250万股因上海石化市场经营开发公司申请,被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该1250万股因桂林市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6. 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和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06年12月25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将其所持上述被农行桂林分行质押的股份中3150万股被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注3150万股因桂林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先被质押。)

三、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审计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560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基础上,参考集琦集团的盈利能力及市场表现合理定价。按上述原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02元/股,股份转让总金额138.2亿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索美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即挂集琦转让给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所涉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批复之日起首次向集琦集团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7000万元至集琦集团指定账户。

2.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索美公司应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集琦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债务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集琦继续承担原有的债权债务;但签署日前或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桂林集琦未公示披露,且未知索美公司或索美公司所聘任中介机构的任何债务(含或有负债),应由集琦集团承担。但由于基准日至过渡期结束期间桂林集琦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除外。

六、纠纷和费用

1. 本协议就本次协议签署事项进行的磋商、签署或完成等相关事项,双方各自承担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缴纳各自因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应交的税金;

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桂林集琦(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现有全部在册员工,原则上应由桂林集琦继续留用,因本次股份转让引起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岗或在册的具备国有职工身份的有关安置补偿费用由集琦集团承担,具体事宜,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另行签署协议书。

4. 截至2006年11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桂林集琦欠缴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及过渡期内产生的各项欠缴费用仍由桂林集琦承担,集琦集团负责协助桂林集琦分期支付及豁免滞纳金等罚款。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1. 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已经双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或批准;

3. 转让方所涉的质权和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4. 本协议所涉的质权和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5. 集琦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报送的申请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 索美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报送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公告。

7. 索美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报送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前述生效条件中任一项不能满足时,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终止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本协议和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

(二) 除前款所规定原因外,本协议可以因以下任一原因的出现而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其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或保证,导致另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受到重大损害,另一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一方就对方的违约行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其他

1. 鉴于桂林集琦拟进行股权转让,并且国海证券拟借壳桂林集琦上市,集琦集团同意,在此协议生效前,集琦集团将积极配合桂林集琦完成股权转让改革,以及相关重大重组的全部工作,并在桂林集琦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表决权上投赞成票。

2. 任一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相应批复文件均应以复印件形式提交对方。

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违反了对方基于本协议的措辞却触而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严格按照新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条款。

4.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最终之意思表示。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等,凡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均为无效。

5. 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如无法生效,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对相关事宜进行持续披露,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停牌。鉴于公司拟将给国海证券借壳上市开展股权转让改革工作,因此,待相关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后,公司再发布关于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S*ST集琦
公司股票代码: 000750

收购人名称: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梧州市钱路82号
通讯地址: 广西梧州市新兴路137号
联系电话: 0774-3868918
邮政编码: 543000
签署日期: 2006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桂林集琦的股份。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桂林集琦的股份。

四、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广西省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之义务,亦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有法人股东在被质押、冻结的限制转让情况下,转让方承诺将在股权转让前解除上述质押、高结质押限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七、本次收购属于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系列事项之一。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上市公司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尽快实施桂林集琦的股权分置改革,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的目的。

八、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任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索美公司、收购人、受让方、本公司 指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琦集团、出让方 指桂林集琦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上市公司 指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受让方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受让桂林集琦有限公司持有的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12月23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省国资委 指广西省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名称: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4504001000239

组织机构代码:71141376-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9年3月12日——2009年3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400711412768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路137号

邮编:543000

电话:0774-3868918

传真:0774-3869278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注册资本12500万元,股东为梁国坚、张桂珍、陈伟,其中自然人梁国坚出资82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5%;自然人陈伟出资7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00%;自然人张桂珍出资42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45%;其余44.00%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

2003年8月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7500万元,其中自然人梁国坚出资82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5%;自然人陈伟出资7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00%;自然人张桂珍出资42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45%;其余44.00%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

2005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5000万元,股东不变,股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梁国坚、张桂珍、陈伟。

2006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5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梁国坚、张桂珍、陈伟。

2006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50